

# 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关于 2024 年度省高职教育 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的验收工作方案

## 一、背景和目的

建设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是提高教育质量、促进教师教学发展的重要途径。为了及时发现教学与实践的问题，加强对教学改革工作的评估和验收，制定本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验收工作方案，旨在确保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建设工作的有效实施和质量保障。

## 二、验收范围

我校经省教育厅发文立项、已到期的 2021 年省高职教育教学改革与实践项目。

## 三、验收方式

根据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省高职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学校将校内验收和省级委托验收结合起来开展。按照项目申报、立项、管理、验收等有关文件要求，组织开展校内验收工作，同时按照《委托验收项目审核要点》开展省级委托验收。

## 三、验收依据及内容

根据项目管理有关文件要求，以项目申报书为依据，项目建设情况和建设成效为基础，重点考察目标实现和任务完成情况、取得的成果和效果、项目管理情况和经费落实、资金使用情况等。

## 四、验收时间安排

1.2023 年 12 月 28 日—2024 年 2 月 26 日：项目负责人准备结题

验收材料报送至所在二级学院。各二级学院汇总各项目的电子版和纸质版材料报送至教务处。

2.2024年2月29日—2024年3月8日：学校组织评审。

3.2024年3月9日—2024年3月13日：校内公示验收结果。

4.2024年3月14日：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经公示无异议后，教务处办理签章手续。教务处汇总、备案检查验收材料，形成验收总结报告。

5.2024年3月15日：汇总整理校级文件和各项目的验收材料，报送省厅。

## 五、验收结论

（一）验收结论分为：通过、暂缓通过和不予通过。

（二）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，验收结论为暂缓通过：1.项目组成员与项目建设无关或未实际参与项目建设；2.项目过程管理不到位或不按要求验收、不按规定程序组织验收；3.部分预期成果未完成；4.存在其他违反有关文件要求的情形。

（三）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，验收结论为不予通过：1.材料弄虚作假或存在剽窃、抄袭、侵占他人学术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；2.应参加验收但未参加验收；3.项目执行不力或过程管理严重不到位；4.未开展实质性建设工作或主要预期成果未完成；5.项目经费使用严重违反相关规定。

教务处

2023年12月27日